

**第86屆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敬啟者：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謹訂於2005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大禮堂舉行第86屆股東周年常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 (a) 在第2條釋義項下，緊隨「本章程」一詞的詮釋之後加入以下新詮釋：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b) 在第2條釋義項下，緊隨「董事局」一詞的詮釋之後加入以下新詮釋：  
「『董事』即指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 (c) 第2條釋義項下《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詞的詮釋，並以下列新的詮釋取代：  
「『認可結算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賦予的涵義，或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買賣之交易所當地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 (d) 緊隨第66條之後加入以下全新的第66A條：  
「66A.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 (e) 將第77條全部刪去（其邊緣的附註除外），並以下列全新的細則取代：  
「77.除非秘書收到有權於該會議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不得為被推舉者）的書面通知，謂其有意推舉某人，以及該人士簽署同意被推舉的書面通知，否則只有在股東常會上任期屆滿的董事，除非董事局另有推薦，才有資格在任何股東常會被推舉為董事。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提交該通知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常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常會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 (f) 將第89條(H)項全部刪去，並以下列全新的分段取代：  
「(H) 除此等細則另有所指外，董事無權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倘其作出投票，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或被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述任何事項：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
      - (b) 就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之責任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賠償擔保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
    - (ii) 任何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作為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i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並無於該公司合共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公司持有或由其產生之權益）；
    - (iv) 任何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作出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證券期權獎勵計劃或股份期權計劃，使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且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擁有同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將第89條(I)及(J)項下『定義見上市規則』字樣刪去；及
  - (h) 將第89條(K)項全部刪去，並以下列全新的分段取代：  
「(K)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就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倘若問題涉及主席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會議主席（或，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董事）就該名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並未向董事局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或，在適當情況下，主席及／或其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銀行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銀行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或認股權證，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銀行因根據本會議通告第2項批准的以股代息而增加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以下情況而發行的股份不計在內：
    - (i) 配售新股；
    - (ii) 行使授予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任何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期權；或
    - (iii) 遵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的安排；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銀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銀行一切權力，在符合不時經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銀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50元的普通股；惟根據本段所授的批准而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銀行因根據本會議通告第2項批准的以股代息而增加的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銀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
    - (ii) 法例規定本銀行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經由股東常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8. 「動議：倘若通過了本會議通告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將根據本會議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會配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予以擴大，即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性權力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等於本銀行根據本會議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獲授的權力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金蘭 謹啟

香港，2005年3月11日

附註：

- (a) 由2005年3月14日星期一起至3月16日星期三止，本銀行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如欲享有上述末期股息，請於2005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香港中心地下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 (b) 董事會主席已表示他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於本會議通告中列明之決議案。
- (c)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人不須為本銀行的股東。
- (d) 本銀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上述第5項所載有關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之中文本純為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同日，本銀行之執行董事為：李國寶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彭玉榮先生（副行政總裁）及陳棋昌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則為：李福和博士、李福善博士、李國星先生、羅民偉博士、丹斯里邱繼炳博士及李澤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黃子欣博士、羅友禮先生、郭炳江先生，以及陳文裘先生。